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科便函〔2017〕28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《关于推荐2017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 候选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《关于推荐2017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》（教技委〔2017〕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申报（各高校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）。请各高校务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（WORD版）和经学校盖章后的纸质版扫描件（PDF版）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发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邮箱 sxjytkjc@163.com，没有按时报送的将视为无推荐项目。

联系人：杨青 芦永明

联系电话：0351-3381538

附件：关于推荐2017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山西省教育厅科技处

2017年10月11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委〔2017〕7号

关于推荐2017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直属高校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：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进展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决定继续开展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评选工作，现将2017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

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 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和生物品种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（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佐证材料）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间。

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所属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教育部直属及其他中央直属高校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推荐。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不超过 3 个。

2. 第七届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每人可推荐 1 项，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组织推荐单位名额。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。

《推荐表》直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科技处，由该处通知被推荐人，按程序组织申报，并将《推荐表》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3. 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 500 字以内。提交论文索引和引用证明，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复印件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。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 20 个页面，一式 2 份。

4. 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、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，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

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5. 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，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(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)，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，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。

6. 2017 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。纸质材料报(寄)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;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(网址为:<http://stmp.moe.edu.cn/>)进行网上申报。

7. 本通知附件中的有关电子文档(Word 版)请登录科技委网站在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中下载(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3719/s4537/>)。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 操作方法可在平台中“系统信息/常用下载”中下载相关帮助文档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“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 **2017 年 10 月 26 日 - 11 月 10 日** 开放，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。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，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，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。

2. 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将《申报表》(一式 2 份)、《推荐表》(一式 1 份)、《汇总表》(一式 1 份)、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的公函(一式 1 份)和相关佐证材料(一式 2 份)等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于 11 月 11 日前(以邮戳为准)寄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3. 在 2017 年 11 月 11—30 日期间另产生的未推荐的最新重

大成果，可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前经教育部科技委委员或学部委员推荐，按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.1998-2010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和 2011-2016 年以全体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“高校十大科技进展”专栏(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3719/s3810/>)。

2.请各学部将通知及时转发至所在学部的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。

3.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

邮 编： 100816 联 系 人：魏纯辉 朱小萍

联系电话： 010 - 66096763 传 真： 010 - 66020784

E-mail: kjw6933@moe.edu.cn

- 附件：
1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
 2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
 3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